

阜阳市人民政府

阜政秘〔2020〕61号

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20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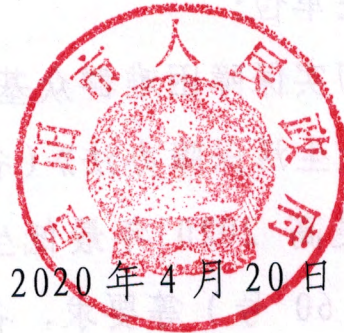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阜阳经开区、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，
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根据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68号）、《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调整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皖民社救函〔2020〕60号）等要求，各县市区综合运用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法、恩格尔系数法或消费支出比例法，并结合脱贫攻坚实际和当地财政状况，经科学测算，对2020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了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，新标准自2020年4月执行。

2020年，颍州区、颍泉区城乡低保标准统筹为一个标准，每人每年7368元（每人每月614元）；颍东区城乡低保标准统筹为一个标准，每人每年7380元（每人每月615元）；界首市城乡低保标准统筹为一个标准，每人每年7812元（每人每月651元）；太和县城乡低保标准统筹为一个标准，每人每年7716元（每人

每月 643 元); 颍上县城乡低保标准统筹为一个标准, 每人每年 7812 元 (每人每月 651 元); 临泉县城乡低保标准统筹为一个标准, 每人每年 7392 元 (每人每月 616 元); 阜南县城乡低保标准统筹为一个标准, 每人每年 6840 元 (每人每月 570 元)。

低保标准调整后, 各县市区要及时、重新核实低保对象家庭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, 重新计算人均补差金额, 原则上农村低保平均补助水平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55%。合理确定 A、B、C 类低保家庭补助金额, 防止 C 类低保家庭补助额度过低兜底不牢, 确保按标施保、应保尽保。所需资金在中央、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, 由县市区财政足额配套缺口部分。

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。